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（郁南）审〔2022〕10号

关于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5322MA537Q1Y2G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单位为完善瓷砖生产加工的生产链，拟建设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2-445322-04-02-337302）。项目拟位于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移动板房办公区右侧第一卡（经纬度坐标：111度48分34.642秒，23度7分8.942秒），总投资1800万元，环保投资10万元，项目位于一期项目车间内，不新增用地，占用面积7000平方米，项目拟在场地内安装4条建筑瓷砖抛光打磨生产线，本项目年加工建筑瓷砖（半成品瓷砖）500万平方米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

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我局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会议审议，原则通过了该项目报批的《报告表》，你单位应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精磨、磨边、抛光工艺均为湿式加工过程，基本不存在无组织逸散粉尘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精磨、磨边、抛光工艺产生的废水经收集汇入十七级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，处理后的尾水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并回用打磨抛光工序，生产废水不得外排。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，外排市政管网进入南江口镇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优化厂区的布局，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，确保东侧厂界噪声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4类标准，北、南、西侧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(三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，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，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

(四) 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(五) 如颁布了适用于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或要求，则按新标准或要求执行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还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督管理工作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负责。

六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准。

(此页无正文)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6月1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环境监察股、广东粤环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7日印发
